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4708號

聲 請 人 鼎豐國際網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哲祥

相 對 人 段弘駿（原名：段政璋）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53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鳳山簡易庭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001	112年10月20日	135,000元	未記載
002	112年10月20日	140,000元	未記載
003	112年10月20日	135,000元	未記載
004	112年12月18日	125,000元	未記載
005	112年12月18日	130,000元	未記載
006	113年3月15日	130,000元	未記載
007	113年3月15日	120,000元	113年3月15日
008	113年3月15日	140,000元	未記載
009	113年3月15日	120,000元	113年3月15日
010	113年3月15日	125,000元	未記載
011	113年3月15日	115,000元	未記載
012	113年3月15日	140,000元	未記載
013	113年3月15日	115,000元	未記載
014	113年3月20日	135,000元	未記載
015	113年3月20日	110,000元	未記載
016	113年4月9日	120,000元	未記載
017	113年4月9日	105,000元	未記載
018	113年4月9日	115,000元	未記載
019	113年5月13日	105,000元	未記載
020	113年5月13日	120,000元	未記載
021	113年5月13日	135,000元	未記載
022	113年5月16日	130,000元	未記載

(續上頁)

01

023	113年6月28日	100,000元	未記載
024	113年6月28日	125,000元	未記載
025	113年6月28日	120,000元	未記載
026	113年6月28日	95,000元	未記載
027	113年6月28日	135,000元	未記載
028	113年6月28日	110,000元	未記載
029	113年6月28日	115,000元	未記載
030	113年6月28日	130,000元	未記載
031	113年6月28日	130,000元	未記載
032	113年6月28日	130,000元	未記載
033	113年8月29日	90,000元	未記載
034	113年8月29日	115,000元	未記載
035	113年8月29日	85,000元	未記載
036	113年8月29日	115,000元	未記載
037	113年8月29日	125,000元	未記載
038	113年8月29日	120,000元	未記載
039	113年8月29日	95,000元	未記載
040	113年8月29日	120,000元	未記載
041	113年10月17日	90,000元	未記載
042	113年10月17日	100,000元	未記載
043	113年10月17日	105,000元	未記載
044	113年10月17日	75,000元	未記載
045	113年10月17日	90,000元	未記載
046	113年10月24日	85,000元	未記載
047	113年12月18日	100,000元	未記載
048	113年12月18日	70,000元	未記載

(續上頁)

01

049	113年12月18日	70,000元	未記載
050	113年12月18日	100,000元	未記載
051	113年12月18日	70,000元	未記載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